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孜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孜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怡孜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晚間8時32分許，向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綁定其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新臺幣1千元，取得下注資格及額度。賭博方式為老虎機拉霸連線，如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；如輸，則自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賭金則由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取得，以此方式與不特定人在該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怡孜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陳翊妃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帳戶交易明細、「富88娛樂城」網頁截圖照片、職務報告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孟君

0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5 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9 者，亦同。